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中立宪派政治主张述论

王开玺

In 1910, the elected councilors of the Advisory Council were a powerful force advocating constitutionalism . The Constitutionalists , as representatives of the entire people of China advocated the rapid convention of the proposed National Parliament given the crisis of national salvation. For this reason, the Constitutionalists proposed motions, interrogated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impeached the prime minister. They even openly and radically criticized the emperor's instructions as "conducting despotism on behalf of constitutionalism." This was unprecedented in the two thousand year history of China's feudal and despotic society. However, the Constitutionalists did not dare nor did they wish to break with the Qing dynasty, never mind instigate an armed revolution. This represents the limitations and tragedy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bourgeois in a semi-feudal and semi-colonial society.

资产阶级立宪派是活跃于20世纪初中国政治舞台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于海外康梁立宪派、国内各省谘议局立宪派的政治态度，史学界已多有论列，但对于资政院内的立宪派则鲜有论说。笔者不揣浅陋，拟就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中立宪派的政治主张试作探析。

一

1910年10月3日，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在京城贡院正式开幕。资政院议员定额为二百名，其中钦选、民选议员各半。钦选议员由皇帝指派；民选议员又叫互选议员，系各省谘议局按本局议员十五分之一的比例，选举其优秀而有煅炼者充任。

一般说来，"凡民选者，以为必当攻击政府；钦选者，以为必当为政府辨护。一院之中，划若鸿沟"，"隐隐然若两党之对峙"[①]。民选议员大多年富力强，受过较多的西方思想熏陶和教育，仅留学或赴日考察者即达24人之多，其中留学日本法政大学者15人。他们掌握有较多的资产阶级议会民主知识，与那些"多由贵胄出身，素乏政治经验，又无宪政知识"[②]的钦选议员相较，显然占有很大的政治理论优势。他们在资政院内以全国人民利益、舆论的代表自居、自责，以初出茅庐的气概，提设议案，质询政府，抨击"违法越权"的地方督抚，弹劾军机大臣，甚至公开理论上谕，在一系列敏感的政治问题上连连发难，基本上控制了资政院内的政治舆论趋向，激起阵阵波澜，形成一股较为强大的政治势力。当时的《公论西报》曾说"钦选议员，虽居过半，毫无把握，未能发起讨论，不过附合众意为事。至民选

议员，多系留学东洋，蓄有革命之思想……凡于讨论，悉为倡议，大见嚣张……所通过每一议案，皆迫政府准行，否则要挟以解散之举动”。③

二

资政院内立宪派议员的最突出一点，就是毫不含糊地提出了自己速开国会的政治主张。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期间，恰逢各省谘议局联合会发动第三次大规模的国会请愿运动高潮，资政院内的立宪派议员立即群起呼应。他们极力强调：中国的局势危急万分，外有列强瓜分之祸，内有革命党发动革命之象，唯速开国会，方可对外以示团结，对内以收人心，既可免外国瓜分之祸，又可消弭内乱革命，实为救亡强国的不二法门。自 10 月 17 日的第 7 次会议至 11 月 7 日的第 14 次会议，无论速开国会的问题是否列入议事日程，几乎每次会议上立宪派议员都要亟呼“中国当此危急存亡之秋，除开国会无救亡之法”④，“国会早一日成立，即国家早一日有些转机。现在国家危险已达极点，救亡问题除速开国会更别无办法”⑤，再三再四地倡言速开国会的必要性、紧迫性。

在 11 月 4 日的资政院会议上，立宪派议员极力挤兑前来接受质询的军机大臣毓朗，不给其以任何支吾搪塞、闪烁其词的余地，定要其就中国应否速开国会的问题“当场宣布”⑥。就在同一天，清廷降谕宣布将原定的九年预备立宪期限缩短为六年，于宣统五年开设议院，并专横声称：“年限一经宣布，万不能再议更张”⑦；同日的另一上谕，命令民政部与各省督抚晓谕各省请愿代表“即日散归，各安职业，静候朝廷详定一切，次第施行”⑧。面对这两道严厉的上谕，资政院内的立宪派并未退缩，清廷被迫缩改立宪年限的事实，使他们增强了继续请愿的信心。诚然，此时的立宪派议员虽还不敢对上谕正面发难，但却将矛头指向了政务王大臣，并以曲解上谕的方式，再次重申其速开国会、早行宪政的政治要求，力为挽回之举。他们剖辩道：“本议员恭绎上谕的精神所在，全在揆度时势……我皇上、我监国摄政王不能自作主张，所以交付廷议以取决之。而明发上谕，可知五年（即宣统五年）之限，不在皇上及监国，而在会议政务王大臣”⑨。在自我开脱了对上谕的大不敬罪名后，他们又进一步鼓动资政院内的议员说；只要大家再行请愿，宣统五年召集国会的期 限仍是可以再次缩改的。因为当今皇上曾表示要“继志述事”。“所谓继志述事，非继九年预备之志，乃继立宪以救危亡之志也”。既然朝廷可以因时势的危迫而改变先朝所定九年预备立宪期限，那么“现在皇上所定的期限又何尝不可变更?”假若上谕下达后，资政院的议员及各省代表从此郾旗息鼓，不思挽回，则是向朝廷表示“舆情已经满足”⑩，朝廷自然不会再行缩改立宪期限了。为解除部分议员的顾虑，鼓起众多议员再行请愿的劲头，他们又对宣布解散各省请愿代表的另一上谕曲解说：“上谕有深意存焉”。皇上及监国摄政王并非无视舆情，其“深意”所在是考虑到各省有请愿代表关于宣统三年召开国会的陈请未邀允准，久滞京师，无颜回见家乡父老，所以要民政部、各省督抚劝谕他们回家，“作一个下场的方法”。只要大家坚持不懈，义无反顾，“自能挽回天听”⑪，颇有些百折不回的气势。正因如此，有报纸认为：清政府缩改预备立宪期限的决定，犯了一个极大的错误，“诚招无穷之祸也。缩短期限，关系全局，而人民皆以政府畏惧民气之强，故敢复行抗旨要求、以遂其欲。民气因之更加嚣张，有侵夺君权之势”⑫。

在资政院正式会议上，立宪派议员这种曲解上谕的作法虽不甚高明，近似于开政治玩

笑，甚至令人啼笑皆非，但却曲折而又明显地表现出他们切望速开国会的执拗政治主张。

三

如果说速开国会是立宪派议员较高层次的政治追求目标，那么，在尚不能即开国会的情况下，强调和加强资政院的权限、地位，力图将其办成类似于外国国会、独立于行政之外的最高立法机关，就是他们较低层次的现实要求。立宪派议员以光绪朝上谕中“资政院为上下议院之基础，尤为立宪政体之精神”[13]，做为资政院的最高护法神，力图按照西方三权分立的原则，确立其最高立法和监督行政的独立地位。但是，资政院会议期间，其所议决的事件不为朝廷所重视、允准，宪政编查馆侵夺资政院权限之事屡有发生，愈使立宪派议员深刻地认识到维护资政院独立地位的重要性。一次，资政院议长行文宪政编查馆时，用了“咨呈”的字样，立宪派议员立即敏锐地感到问题的严重性。他们在会上当面诘责议长说：“咨呈”是下级官厅对于上级官厅所用的，资政院与宪政编查馆是平行的机构，为何要用“咨呈”字样？议长说：按清廷惯例，凡有亲王做堂官的，虽是平行衙门，也要用“咨呈”。“资政院三杰”之一、有《水浒》中黑旋风李逵之称的立宪派议员易宗夔毫不妥协，力辩依资政院章程规定，对宪政编查馆只可用“咨请”，而不可用“咨呈”。更有立宪派议员辩驳说：“各官厅虽有亲王，我们资政院也有亲王，况资政院与各官厅立于对等地位，无用呈之理”[14]。在立宪派议员看来，“呈”与“请”，虽系一字之差，但却关系着资政院的尊严及其法理地位。

在资政院的议题中，核议各省督抚与本省谘议局的 争议占有极大的比重。在核议此类议案时，立宪派议员深切感到宪政编查馆经常任意侵夺资政院职权，实是比资政院更具权威的立法机关。因此，立宪派议员纷纷要求收回宪政编查馆的立法权，将该馆改为隶属于当今会议政务处或以后内阁的法制局。他们说：资政院成立前，宪政编查馆可有法律的编制、议决权，现在资政院既已成立，该馆即只有法律的编制权，“而议决权应当还我们资政院”。因为钦定资政院章程明确规定：本院除宪法外，“一切法典及嗣后修改事件，均可议决”[15]。“裁撤宪政编查馆，即以保持资政院立法独立之权，而后资政院得以其权能监督政府。查立法、行政两权分立，立宪国之通例也”。[16]在资政院会议期间，大学堂监督刘廷琛曾折参资政院“始而轻蔑执政，继而指斥乘舆”，“包藏祸心”。立宪派议员原本认为刘廷琛不过是一个沽名钓誉的无耻小人，对“这个无价值的奏折，可以置之不理”。然而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却是，居然有旨“著宪政编查馆知道”[17]。按清廷惯例，这种作法俨然是以宪政编查馆作为资政院的上级监察机关。以前资政院向宪政编查馆争权而不可得，弹劾军机大臣又屡不奏效，这次刘廷琛竟以个人的资格参奏了整个资政院，更使立宪派议员对自己政治地位的如此低下而愤愤不平。他们指出：资政院的地位本应与政府的军机大臣直接对等，而现在朝廷“反以资政院为军机大臣所辖之宪政编查馆之下级机关”，这充分表明“朝廷信任大学堂监督，而不信任资政院之二百议员”[18]。许多较为激进的立宪派议员联想起“朝廷对于本院所请之事，往往不见信，所有具奏案一次、二次、三次全不信任。今日刘廷琛以个人之资格弹劾我们，而朝廷竟信之不疑”[19]的咄咄怪事，更加气愤难平，于是主张以自动解散资政院为斗争手段，以捍卫其不可动摇的独立立法地位。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不久又发生了资政院弹劾军机大臣的具奏折稿被留中的事件。立宪派议员明显地感觉到，清廷的这一作法无疑是对资政院地位的蔑视。因此纷纷要求再次上

一奏折，切实向朝廷“说明资政院的性质及资政院的地位”，要求朝廷必须郑重对待资政院，不得任意敷衍。对于资政院上的折子，“朝廷总要明白宣示”[20]，不能象对待一般臣子的奏折那样随意处理或留中。尽管立宪派议员的上述立论并不深刻，斗争的手段也相当温和，但他们要求司法独立并监督行政，实现资政院章程中“资政院虽非具有完全议院之性质，而不能不具有完全议院之精神”[21]的规定，力图将其办成近似于国会的最高立法机关的政治要求，却是十分明显而又坚定不移的。正如《公论西报》所说：“今日中国之资政院所定办法，皆系采各国完全之宪法”[22]。

四

资政院开院后，立宪派议员不再恪守封建专制制度下忠顺臣民的信条，而是将自己视为立宪国内具有法理地位的公民，时时以全国人民的代表自责。特别是在资政院的权限受到侵夺、议案不为清廷所重视时，他们就愈发强调“各位议员是各种社会的代表，以代表所议决之件，是全国公认的”[23]，“我们为全国人民的代表”，“如果政府不信用我们，就是不信全国人民”[24]，企冀以此向清政府显示自己阶级基础的广泛与牢固，加强其政治主张的力量，提高其在资政院乃至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这些立宪派议员面对清廷的专制淫威，他们常以请旨或自行解散资政院相示威。他们认为：既然资政院所议“事事皆空”，就不如解散为好。“我们回去也可以办学堂，也可以办实业，对于国家还是负责任的”。况且中国有二万万男人，其中未必没有人强于我们，我们解散回去后，必会有人继起，本届资政院“解散之后，三月五月以内还是要召集的。召集的议员同我们也是一样代表国民”[25]。

在核议地方督抚与本省谘议局的争议时，立宪派议员在一般情况下是抨击地方督抚而全力支持地方谘议局的。例如在核议湖南巡抚与省谘议局就发行公债一事的争议时，立宪派议员一致指斥“督抚在各省办事，向来是唯我独尊……并不晓得有监督的机关”[26]。明确指出湖南巡抚不经本省谘议局议决而擅发公债，不但是“违旨背法”，而且是“朦蔽朝廷，巧行私意，上侵君权，下压舆论”[27]，强烈要求清廷给湘抚一个“相当的处分”，以示儆戒。否则，不独“将来各省督抚更不以谘议局为意”[28]，而且“以后各省督抚那里有资政院在眼里”[29]。与此同时，立宪派议员还多次呼吁资政院应尽快尽可能多地议决几个核议案，担当起谘议局坚强后援的任务。由此可见，资政院内的立宪派议员不但把各省谘议局的权能与资政院的权能同系于立宪政治之上，荣损与共，而且俨然视各省谘议局为自己的组织基础。

五

正因立宪派议员自视为“全国人民的代表”，自认为居于立宪国的最高立法和监督行政，与政府对等的合法地位，所以才敢于理直气壮地指陈政府的种种弊端，抨击军机大臣的颟顸顽固、贪庸误国。立宪派议员对清政府和军机大臣批评的激烈程度，是与清廷的政治态度及资政院内外的政治气候紧密相联的。一般说来，会议的前一阶段，立宪派议员对军机大臣虽不甚满意，并予以质询，但尚属平和。会议的后一阶段，清廷无视资政院权能的真面目逐渐暴露，所以发生了持续四十余日的弹劾军机大臣、议论上谕的风潮。

11 月 9 日，资政院议长宣读了一道上谕。该上谕对资政院核议湖南巡抚与本省谘议局

就发行公债一事争议的具奏，只是轻描淡写地说湘抚此举“系属疏漏”。既未给其以任何处分，也未提及该省发行公债应交或应补交该省谘议局议决。被称为“资政院三杰”之一的立宪派议员罗杰愤然指出：“立宪国精神全在法律，督抚违背法律而不予处分，则资政院可以不必设，谘议局亦不必办，宪亦可以不立”[30]。立宪派议员陶熔更是懔然抨击清政府“处处不顾舆论，是好民之所恶，恶民之所好”，诘问清政府究竟“要立宪不要立宪”。其它立宪派议员也明确指出：若资政院议决之事毫无效力，“则资政院可以不开，凡属立宪应办的事，各省谘议局皆可以不议，就是天天说立宪，亦是假立宪”[31]。

11月22日，资政院议长又宣读了命将资政院议决的云南盐斤加价具奏案交督办盐政处、将议决的广西巡警学堂具奏案交民政部察核的上谕，在立宪派议员看来，这不但是否定了资政院对行政事务的议决权，而且无异于宣布上述两个行政部门是资政院的上级稽核裁定机关。由此在资政院内再次掀起轩然大波。一部分立宪派议员虽不敢直接正面非议上谕，却把怨愤的矛头指向了拟定这两道上谕的军机大臣，指责他们将立法机关议决的案子交行政部门是有意“侵资政院的权，违资政院的法”，是“用上谕的名义，运自己的私意，舞文弄墨”，“要把资政院推倒了”[32]，激烈地弹劾军机大臣。当然其中也有不少议员对煌煌上谕含沙射影，旁敲侧击。罗杰就曾不无揶揄地说：“本员不敢对上谕置议。但现在既是立宪政体，则专制政体当已消灭”。立宪派议员牟琳也说：对于资政院的具奏，“皇上说可就可，说否就否，这本是君上的大权。若将我们全体议决事情交到行政衙门去议，试问这个道理安在?”[33]其言外之意无非是说，立宪派议员对于君主大权固然是无可奈何，然决无以全国立法、舆论机关代表屈居于行政大臣之下任人践踏之理。立宪派议员对上谕及摄政王载沣的愤懑不满之情，已明显地流露于言词之间。

军机大臣听到资政院对其具奏弹劾的风声后，以守为攻，主动上折要求辞职。摄政王载沣于1909年将袁世凯赶回老家后，最感“头痛”的就是立宪派，认为“立宪愈晚愈好”[34]。立宪派议员在资政院内屡屡发难，哓哓置辩，甚至弹劾军机大臣而影射上谕，使载沣感到万难容忍，竟于12月18日不要军机大臣拟旨，以亲笔朱谕的形式严厉而轻蔑地训斥资政院：“军机大臣负责不负责任，暨设立责任内阁事宜，朝廷自有权衡，非该院总裁所得擅预”。同日的另一上谕更是向资政院示威般地对军机大臣奕劻、那桐等人温言慰留，表彰该军机大臣等“尽力辅弼，朝廷自能洞鉴”[35]，直接以皇帝的身分与资政院相对峙，不给立宪派议员以丝毫置喙的余地。此谕颁下，使立宪派议员看清并纷纷揭露清政府的假立宪面目。议员李素说：“此谕一下，外洋各国愈知我国立宪是假的”[36]。还有的议员指出：以前人们（其实也包括他们自己）对清廷的预备立宪尚抱有很大的幻想，难辨真假。但资政院开院以来，“真立宪、假立宪的现象乃渐渐看得出来”[37]。若如现在那样，让政府的军机大臣躲在君主背后，以君权直接与人民对峙，“是专制政体的办法，不是立宪政体的办法”[38]。

尽管立宪派议员清楚地认识到，以前的上谕系由军机大臣们草拟，议员们可将军机大臣们拉出来抨击影射一番，再申自己主张，而此次则是摄政王的亲笔朱谕，使议员们“没有说话的余地了”[39]，但他们却不肯就此沉寂下去。他们不仅继续批评军机大臣“由立宪复返于专制”[40]，而且有些议员竟甘冒天下之大不韪，公开倡言：“此次朱谕援引宪法大纲，我们也可以援引宪法大纲”[41]，再次弹劾军机大臣，对上谕和摄政王的批评也不再是噤若寒蝉。在11月22日的一次会议上，议长警劝立宪派议员说：“‘君上结怨于天下’这句话似欠检点”，要议员们今后“说话格外注意”。立宪派议员江辛立即回敬道：“凡隆盛之朝，主圣臣直，断

没有唯唯诺诺者，若是讳而不言，深恐国将瓦解”[42]。状元出身、曾留学日本的立宪派议员刘春霖在第二天的议会上更是公开倡言：我们今后的具奏，“尽可直言”，“昨日的朱谕于将来君主地位非常危险”。自古以来，圣帝贤王都是以改过为美的，我们不必以谄谀之词上陈朝廷。“若说皇上的话没有不是，这不是资政院议员应当说的，比不得作诗作赋，当用颂扬的话头。这个时候我们参预大政，一言系国家安危，不应作颂扬语。本员昨天看这朱谕，似监国摄政王于立宪政体没有十分研究”。有议员鉴于刘春霖一向说话过激，告诫他已有人向政府献议：“议员胡闹，非照戊戌那年办几个人不可”。刘当即义形于色，慨然答道：“本员受先朝特达之知，今日又为国民代表，断不敢作谄谀的话，贻误全局……就是本员见了监国摄政王也是这样说……此次的朱谕，与先朝立宪之义很不相符”[43]。由此，我们可以略窥立宪派议员为实现其政治主张所具斗争勇气之一斑。

六

前此，虽也发生过轰动一时的陈庆镛上书直陈道光帝刑赏失措要求收回成命，蔡寿祺弹劾恭亲王奕䜣揽权、纳贿、徇私、骄盈，盛昱弹劾恭亲王奕䜣等军机大臣“俯仰徘徊，坐观成败”等事件，但皆不过是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御史言官的个人行动，并不带有阶级间权力之争的色彩。然而现在辇毂之下资政院内的立宪派，则结成一股相对强大的政治势力。群起争鸣，慷慨激昂地批评政府，以入木之言抨击清政府“假立宪之名，行专制之实”[44]，数次具奏弹劾军机大臣，并非议影射上谕，确是有清以来前所未有的，在两千年来的封建专制社会中亦属罕见。

无庸讳言，立宪派议员大多是刚刚从封建商人、地主或官僚中分离出来的知识分子，在政治上还存在着很大的软弱妥协性。他们虽然向往西方的立宪政治，但却惮于激进争取；虽然以全国人民的代表自居，但却不敢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虽对清政府和以摄政王为代表的皇权进行了相当程度的批评，在资政院内激起阵阵政治风波，但却不敢也不愿意与之决裂，更不敢采取激烈的手段。这正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条件下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局限和悲剧所在。

---

①②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四册，第56页，72页。

③⑫㉒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上谕档》1525号，宣统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谕所附之件。

④⑤⑥⑨⑩⑪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宣统二年第一次资政院会议速记录》，第8号，第4页；第9号，第45页；第12号，第6页；第14号，第9—10页；第11页；第11—12页；第2号，第8页；第13号，第41页；第14号，第30页；第27页；第33号，第12—13页；第27页；第25页；第34号，第2页；第14号，第27页；第20号，第19页；第33页，第30—31页；第26号，第61页；第12号，第20页；第22页；第20—21页；第13号，第44页；第15号，第39页；第15号，第43页；第20号，第4—6页；第20号，第7—8页；第27号，第42页；第53页；第27号，第55页；第53页；第57—58页；第71页；第20号，第11页；第28号，第16—18页；第34号，第12页。

⑦⑧㉟《宣统政纪》，第43卷，第4页；第5页；第45卷，第1页。

㉞《晚清宫廷生活见闻记》，第85页。

（作者王开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邮编100875）